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9年4月號



重點掃描



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季節又來了！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但要注意，查調的所得僅包含扣繳義務人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屬稿費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如果納稅義務人尚有其他來源，於申報綜所稅時，需要自行納入綜合所得總額內。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用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因此，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要注意審視並核對申報資料是否正確，以免受罰。

國稅局每年都會針對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發布新聞稿，再次強調的目的都是希望納稅義務人注意，避免發生相關的問題。K辦將依據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及所得篇章，分項說明並提醒應注意事項，使讀者在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能安心申報，合法納稅。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辦叢書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夠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出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重點報你知

- 02 綜所稅申報注意事項
- 03 免稅額篇 | 扶養親屬小叮嚀
- 04 列舉扣除篇 | 常見錯誤停看聽
- 05 特別扣除額篇 | 申報眉角要注意
- 06 所得篇 | 了解性質不漏報

K辦叢書

- 08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09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綜所稅申報重點報你知



綜所稅申報注意事項

5月綜所稅申報季又來了！國稅局每年都會針對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發布新聞稿，再次強調的目的都是希望納稅義務人注意，K辦將納稅義務人常見申報錯誤之資訊彙總列表如下：

後續章節K辦將依據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及所得篇章，分項說明並提醒應注意事項，使讀者在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能安心申報，合法納稅。

| 類別 | 項目 | 內容 |
|-------|--------|---|
| 免稅額 | 扶養親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 誤報申報期開始前剛出生之子女。 - 誤報申報年度前已死亡親屬。 - 所得年度中與配偶並無婚姻關係，但卻誤報配偶欄資料 |
| 列舉扣除額 | 捐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證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 個人對大陸地區之捐贈。 |
| | 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 全民健康保險費可全數扣除。 |
| | 醫藥及生育 | 誤報(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坐月子支出等等)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用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
| | 購屋借款利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 |
| 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 |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限子女)。 |
| | 身心障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
| 漏報所得 | 證券交易所得 | 誤以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已因所得稅法修正刪除，於108年漏未申報107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
| | 財產交易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賣外匯或黃金的兌換利得沒有申報 - 出售預售屋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出售房屋未確實提供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 |

免稅額篇

扶養親屬小叮嚀



107年度免稅額與106年度相同，70歲以下每人88,000元，70歲以上每人132,000元，但並不是所有的親屬都可以列報扶養，要注意相關扶養親屬法定要件，以減少被國稅局認定虛列扶養親屬而遭剔除補稅的風險。

哪些扶養親屬可被列報？

| 可列報之扶養親屬類型 | |
|-------------------|---|
| 直系尊親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其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 |
| 未成年子女 夫或妻之兄弟姐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 其他親屬或家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 -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請特別留意，針對扶養其他親屬部分，須符合共同居住和扶養事實，才能列扶養減免其免稅額。

常見虛列扶養親屬類型

扶養親屬常見申報錯誤類型舉例如下：

- 子女或兄弟姐妹已20歲且有謀生能力，但仍申報扶養。
- 兄弟姐妹都有申報父母親為扶養親屬。
- 申報扶養其他親屬，但卻沒有同居或扶養事實。

- 申報107年度綜所稅扶養子女，但嬰兒是於107.1.1之後才出生
- 父母於106年度已死亡，但申報107年度綜所稅仍列報為扶養親屬
- 108年2月結婚，但申報107年度綜所稅配偶欄填入列報免稅額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用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因此，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要注意審視並核對申報資料是否正確，以免受罰。

列舉扣除篇 常見錯誤停看聽

列舉扣除額，顧名思義，就是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你想自所得中扣除多少金額，要逐一系列出來，目前列舉扣除額項目如下：

列舉扣除額

- 捐贈
- 保險(健保扣除新規定)
- 醫藥及生育
- 災害損失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房屋租金支出
- 依政治獻金法之捐贈
- 依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 依私校法之捐贈

經K辦觀察，仍有不少納稅義務人對列舉扣除額規定一知半解，羅列以下常見申報錯誤提供給讀者參考。

捐贈

✗ 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不可計入

去寺廟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款項到底能不能於列舉扣除中扣除？答案是不行的，因為這並不是無償的捐贈性質，而是屬於提供「勞務的對價」，所以納稅義務人不能將這筆支出列為捐贈扣除額抵稅；而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或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亦不能列報。

✓ 個人對大陸地區的捐贈

如果個人有對大陸地區的捐贈款項，要注意是不是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且該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沒有經過許可或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是不能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保險

✗ 不是所有受扶養親屬都可以列報

保險每人每年限額為2.4萬，但要保險費列舉條件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不是所有受扶養親屬都可以列報。

✓ 全民健康保險費可全數扣除

醫藥及生育

✗ 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用不能列報

「醫藥費」是指因醫療行為所支付的醫藥費用，長期照護支出僅屬醫藥費部分可列舉扣除，不包含看護、照護等勞務費用，因此不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 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30萬以內可以列舉扣除，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房屋租金支出

✗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

如屬租屋族，每年供自用所支付之現金在12萬元限額內，亦可考慮選擇列舉扣除，因此時全年租金十二萬元，加上健保費及其他保費已超過標準扣除額24萬元，故選擇列舉扣除，亦可減低所得稅負擔。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用且非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特別扣除額篇 申報眉角要注意

今(108)年申報107年度綜所稅時，讀者應該會發現有些特別扣除額金額變大了！是的，107年度綜所稅調高了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扣除額，106年度與107年度比較表如下：

| 特別扣除額項目 | 106年度 | 107年度 |
|----------|---------|---------|
| 薪資所得(每人) | 128,000 | 200,000 |
| 儲蓄投資(每戶) | 270,000 | 270,000 |
| 身心障礙(每人) | 128,000 | 200,000 |
| 教育學費(每人) | 25,000 | 25,000 |
| 幼兒學前(每人) | 25,000 | 120,000 |

如有使用特別扣除額，應該要注意甚麼呢？K辦舉出幾個較常疏漏的地方供讀者申報時參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嚴重病人，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所以，如果僅持有重大傷病卡，或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是不能列報的。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主要係針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在規定限額內列報。所以要注意，如果是屬於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是不能扣除的。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102年（含該年）以後出生〕的子女，可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就不得列報扣除：

- 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

所得篇

了解性質不漏報

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但要注意，查調的所得僅包含扣繳義務人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屬稿費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如果納稅義務人尚有其他來源，於申報綜所稅時，需要自行納入綜合所得總額內，K辦整理了常見漏報所得類型，方便讀者於申報時自行檢閱：

停徵證所稅不等於出售股票所得免稅

常有納稅義務人誤以為證券交易所課稅已因所得稅法修正刪除，於108年漏申報107年度股票交易所所得，在此重申，停徵證所稅，不等同出售股票所得免稅！

依財政部84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的解釋來看，只有買賣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的股票，才會被認定完成法定發行手續，這類型股票交易所所得才被視為證券交易，免納所得稅。而不屬於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的股票交易，當股東轉讓出資額或股票時，此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的財產交易所所得，應納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而財產交易所所得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轉讓價格} - \text{實際出資成本}$$

$$\text{取得成本} - \text{原取得及轉讓時所支付必要費用}$$

如果是繼承或贈與取得，應以繼承時或受贈時的時價為取得成本。

買賣外匯或黃金的兌換利得要納入所得

個人從事買賣外匯產生的匯兌收益，或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產生的收益，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所得，應納入綜合所得申報，K辦也提醒讀者，宜妥善保存交易相關資料，以供計算財產交易損益之用。

預售屋買賣應申報財產交易所所得

預售屋買賣因沒有產權登記，不屬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稅範圍，而應視為權利移轉買賣，申報財產交易所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額申報納稅。

出售房屋未確實提供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

常有民眾以為出售房屋於申報所得稅時，只要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標準計算申報就可以了，嗣後卻又遭國稅局補稅裁罰，到底哪裡出問題了呢？

關於財產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內申報。但如果僅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標準申報，之後被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時，仍應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因此，在申報出售房屋所得時，還是要備妥相關憑證以供查驗。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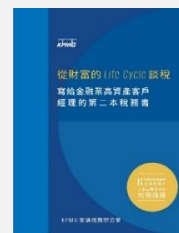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